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 节能 公告编号：2020-038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过户成功，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不产生重要影响。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 1,380,000 股限售流通股（占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 0.4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2%）已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至 27 日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成功。具体详情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一、拍卖后续进展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 1,380,000 股限售流通股（占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 0.4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2%）已被司法拍卖成功。通过查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以及公司定期股东名册得知，谢嘉谊通过竞买号 C4871 以最高价 1,228,752 元竞得上述股票，且目前已完成该部分股份的变更过户。本次变更过户完成后神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16,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2%。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拍卖变更过户前，神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17,5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84%；本次变更过户后，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 316,210,000 股（股份性质：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2%；

本次股份变更过户前，谢嘉谊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变更过户后，谢嘉谊持有公司股份 1,3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2%。

本次变更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不产生重要影响。

2、本次变更过户涉及股份的来源为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因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本次变更过户完成后，买受人需按其竞得股份的比例承接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买受人竞得股份的减持需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4、截止目前，除上述变更过户的股份外，神雾集团已质押股份总数为 316,21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62%；累积被冻结和轮候冻结股份共计 316,21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2%。上述股份存在被提起拍卖和强制处理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前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调查的结果。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宜城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促进宜城经济快速发展，满足襄阳及鄂西北地区日益增长的用电需要，更好地推进煤电能源项目协同发展，经友好协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乙方）与宜城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宜城市政府、甲方）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约定由湖北能源在宜城市投资建设宜城路口 2×1000MW 火电项目，具体事项如下：

一、合作内容

湖北能源宜城路口 2×1000MW 火电项目投资约 75 亿元，建设 2 台 1000MW 超超临界清洁高效燃煤发电机组。双方协同推进项目进入湖北省“十三五”规划，尽早核准开工建设。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宜城市政府职责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相关政策规定，为乙方项目建设提供便利服务和保障，为项目建设保驾护航。

2. 积极支持乙方办理项目纳入国家、省、市有关规划及核准（备案）相关工作，全力支持该项目参与评优（市场竞争配置）的相关报批手续。帮助乙方收集相关资料，并为项目所需土地、水利、环保等相关支持性文件提供协助。

3. 为工程建设提供优质服务，为项目的选址，论证提供便利。

4. 甲方根据乙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依法调整土地利用规划，积极协调办理土地供地手续。

5. 全力支持项目享受国家、省及当地与项目有关的各种优惠扶持政策。

（二）湖北能源职责

1. 充分发挥自身的管理、技术和资金优势，全面加快前期工作进度，确保项目纳入相关规划，早核准（备案）开工、早投产。

2. 负责按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组织相关技术论证。

3. 在项目前期、建设及运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行为。

4. 保证项目前期费用及工程建设资金及时到位。

三、其他事项

1. 本协议签订之后，双方应在 1 个月内启动正式投资合同谈判，并在 6 个月内签订正式投资合同。投资合同签订之后，双方应成立项目推进联合领导小组，审定项目前期工作推进计划，督导各方工作计划的完成。其中，甲方指定宜城市发改局为日常联系单位，负责项目推进过程中地方相关事宜的协调，确保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乙方指定湖北能源集团宜城路口火电项目筹备处为日常联系单位，负责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具体落实。

2. 本协议是双方签订正式投资合同的基础，本协议约定事项双方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原则上不再变更。本协议有效期 6 个月，超过 6 个月未签订投资合同，本协议自然解除。

3. 本协议自然解除时，双方各自承担前期费用，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投资意向协议，项目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具体投资项目履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甲乙双方签订的《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2020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63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完成回购注销 5 名已离职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9,922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79,994,462 元（股）变更为 179,974,540 元（股）。另外，公司因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共计授予限制性股票 448,6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79,974,540 元（股）变更为 180,423,140 元（股）。上述事项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分别由公司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80315 62X6

名　　称：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 9 号

法定代表人：向平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零肆拾贰万叁仟壹佰肆拾元整

成立日期：2008 年 09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09 月 24 日至 2058 年 09 月 23 日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的设计、产品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软件产品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服务及以上商品进出口贸易。（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经营）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05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42 号）（简称“《关注函》”）。《关注函》对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表示关注，要求公司就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等事项进行自查并做出说明，并要求在 2020 年 6 月 8 日前作出回复并披露，同时抄报河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人员会同律师和年审会计师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刊登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 关注函 >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公司申请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前回复《关注函》。因回复《关注函》需要梳理和查找的资料较多、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的回复仍需进一步的补充和完善，因此公司无法在 2020 年 6 月 11 日前完成全部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前回复《关注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06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权益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派总额。自权益分派预案披露至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08,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12,000,000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19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259,170	67.91%	70,629,585	211,888,755	67.91%
无限售条件股份	66,740,830	32.09%	33,370,415	100,111,245	32.09%
股份总数	208,000,000	100%	104,000,000	312,000,000	1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312,000,000 股摊薄计算，2019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67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 15 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22-58357576

咨询联系人：钱婉怡

传真电话：022-83713201

九、备查文件

1、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06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9,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2.产品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0-6-9

4.产品到期日：随时赎回

5.预期年化收益率：2.96%

6.投资金额：3,000.00 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四、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管理人风险、信用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流动性风险、在投资风险、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 12 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与此同时，公司对现金管理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产品类型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产品收益率	产品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资金来源	到期情况
存款类产品	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63 天(汇率挂钩看涨)		20,000.00	3.85%	2020-1-3	2020-6-17	自有资金	未到期
	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67 天(汇率挂钩看涨)		5,000.00	3.85%	2020-2-13	2020-6-3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3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8 天(汇率挂钩看涨)		6,000.00	3.85%	2020-2-13	2020-6-3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4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608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85%	2020-2-21	2020-6-3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409D）	保证收益型	5,000.00	3.85%	2020-2-21	2020-6-3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存款类产品	6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685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40%-3.85%	2020-4-3	2020-7-14	自有资金	未到期
	7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744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1.40%-3.74%	2020-4-24	2020-8-4	自有资金	未到期
	8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7447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1.40%-3.74%	2020-4-24	2020-8-1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9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7448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1.40%-3.70%	2020-4-24	2020-10-14	自有资金	未到期
	10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7770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1.65%-3.35%	2020-6-1	2020-12-3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1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2 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35%-3.33%	2020-6-1	2020-12-3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86,000.00 万元（含本次），其中购买理财类产品 3,000.00 万元，购买存款类产品 83,000.00 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回单特此公告 。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上接 C119 版）

7、结合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布及本年收入情况，对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对于未回函的客户，执行了检查期后回款等替代性程序。

8、对于已超过合同规定回收期或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复核了应收账款账龄，查看应收账款逾期情况、逾期应收账款本期及期后回款情况，并评估客户的经营情况，复核并评估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是否充分恰当。

9、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和计提比例，并进行对比分析。

针对主要客户业务真实性、完整性，我们还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登录政府采购网查询中标情况。

2）实地走访并检查工程进度并与客户及第三方监理单位访谈。

3）电话询证客户关于合同的业务要素及实际执行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创信息期末资产余额是真实存在的，存货及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是充分合理的，相关会计估计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询函问题 3

“报告期内，你公司劳务外包时长 1,093.16 万小时，支付报酬总额 24,638.63 万元，本期职工薪酬为 11,346.29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劳务外包支出大幅高于职工薪酬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项目违规分包或转包的情形、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公司主要从事通信网络建设和维护、通信网络优化、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等业务。其中通信网络建设和维护业务存在明显的阶段性，经常出现某些项目集中短期需要大量劳动力的情况，为了适应公司在通信网络建设和维护业务的实际需求，提高人力资源利用效率，在保障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会与具有一定技术能力的劳务外协公司签署协议，向劳务外协公司采购部分劳务服务，将非核心工序环节的的工作（如人工挖运土石方、回填土；安砌青石路沿及草坪路沿；二布六油防水层；梯踏步贴面砌、缸砖粘贴；建筑拆除（含除渣）、搭建临设；光缆施工测量；新立电杆；拆、立电杆；新设拉线；拉线式地线；架设吊线；架设光缆；布放吊线式墙壁光缆；拆除吊线；拆除架空光缆；安装预留架；巡检；发电；零星雇工等。），交由外协劳务人员完成。由于劳务外协用工较为灵活，人力资源利用效率高，劳务外协逐渐成为公司重要的用工形式，也是同行业企业普遍采用的用工形式。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宜通世纪、超讯通信的劳务采购金额与职工薪酬的比例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劳务外协金额	职工薪酬金额	劳务外协金额较职工薪酬的比例
宜通世纪	104,552.14	44,962.94	232.53%
超讯通信	50,058.60	11,351.77	440.98%
平均	77,305.37	28,157.36	274.55%
中富通	24,638.63	11,346.29	217.15%

从上表看出，公司劳务外协金额与职工薪酬的比例关系与宜通世纪相近，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说明公司劳务外包支出大幅高于职工薪酬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劳务外协单位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将部分非核心工序环节的工作，交由劳务外协人员完成，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仍由公司自有员工和派驻管理人员负责，公司与客户所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中没有禁止劳务采购条款，公司不在因劳务外协而被客户追责的情况。

公司在自有员工招聘不能及时满足项目交付的情况时，也会选择以劳务派遣方式补充用工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表：

劳务派遣金额（万元）	人员数量（名）	主要岗位	在册用工人数（名）	劳务派遣占比（%）
309.88	42	维护员、施工员	1474	2.85%

（二）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了解、评价了与职工薪酬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了相关内部控制流程的运行有效性。

2、抽取并检查了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相关派遣合同以及劳务派遣结算单；抽取并检查了公司与劳务外协公司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书，以及劳务外协方提供的工资明细表。

3、对大额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

4、对公司员工类别构成及两期员工人数及薪酬金额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劳务外包的波动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不存在违规分包或转包，劳务派遣的比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询函问题 4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十名应收账款欠款方是否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对应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账龄、期末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截止本问询函回复之日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对应产品的销售退回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纠纷。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是否关联方	2019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形成原因	账龄	期末未收回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目前收回 2019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	是否存在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对应产品的销售退回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纠纷
第一名	运营商	否	20,358.85	公司向客户提供通信网络维护、通信网络建设、系统集成等服务，截止期末尚未收到款项。	1 年以内 15,941.99 1-2 年 2,914.93 2-3 年 1,143.23 3-4 年 198.52 4-5 年 138.97 5 年以上 21.21	截至期末，19,573.85 万元未到结算期，785.00 万元因客户内部结算流程较繁琐，审批周期较长，故有所延期。	3,567.55	逾期 785.00 万元	否
第二名	运营商	否	16,309.92	公司向客户提供通信网络维护、通信网络建设等服务，截止期末尚未收到款项。	1 年以内 9,584.91 1-2 年 3,929.86 2-3 年 1,660.69 3-4 年 707.51 4-5 年 124.06 5 年以上 302.89	截至期末，14,081.35 万元未到结算期，2,228.57 万元因客户内部结算流程较繁琐，审批周期较长，故有所延期。	7,133.98	逾期 2,228.57 万元	否
第三名	运营商	否	7,330.92	公司向客户提供通信网络维护、通信网络建设、系统集成等服务，截止期末尚未收到款项。	1 年以内 4,355.84 1-2 年 1,718.73 2-3 年 501.87 3-4 年 720.07 4-5 年 20.94 5 年以上 13.47	截至期末，6,069.70 万元未到结算期，1,261.22 万元因客户内部结算流程较繁琐，审批周期较长，故有所延期。	1,531.75	逾期 1,261.22 万元	否
第四名	通信基础设施服务企业	否	3,463.35	公司向客户提供通信网络维护、通信网络建设、系统集成等服务，截止期末尚未收到款项。	1 年以内 2,214.95 1-2 年 869.03 2-3 年 371.12 3-4 年 8.25	截至期末，2,968.33 万元未到结算期，495.02 万元因客户内部结算流程较繁琐，审批周期较长，故有所延期。	1,522.17	逾期 495.02 万元	否
第五名	设备供应商	否	2,981.57	公司向客户提供网络优化服务，截止期末尚未收到款项。	1 年以内 1,907.09 1-2 年 636.11 2-3 年 350.44 4-5 年 11.46 5 年以上 76.47	截至期末，2,894.14 万元未到结算期，87.43 万元因客户内部结算流程较繁琐，审批周期较长，故有所延期。	883.36	逾期 87.43 万元	否
第六名	运营商	否	2,169.48	公司向客户提供通信网络建设服务，截止期末尚未收到款项。	1 年以内 174.43 1-2 年 1,557.99 2-3 年 437.06	截至期末，2,022.36 万元未到结算期，147.12 万元因客户内部结算流程较繁琐，审批周期较长，故有所延期。	149.47	逾期 147.12 万元	否
第七名	系统集成商	否	1,065.00	公司向客户提供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服务，截止期末尚未收到款项。	1 年以内 1,065.00	截至期末，尚未到结算期。		未逾期	否
第八名	政府机关	否	936.60	公司向客户提供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服务，截止期末尚未收到款项。	1 年以内 936.60	截至本期末，908.60 万元未到收款期，28.00 万元已到收款期，因客户内部结算流程较繁琐，审批周期较长，故有所延期。	-	逾期 28.00 万元	否
第九名	设备供应商	否	909.06	公司向客户提供网络优化业务，截止期末尚未收到款项。	1 年以内 909.06	截至期末，尚未到结算期。	152.15	未逾期	否
第十名	系统集成商	否	898.92	公司向客户提供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服务，截止期末尚未收到款项。	1 年以内 580.00 2-3 年以内 318.92	截至本期末，405.00 万元未到收款期，493.92 万元已到收款期，因客户内部结算流程较繁琐，审批周期较长，故有所延期。	266.00	逾期 493.92 万元	否

公司前十名应收账款的客户主要系通信运营商、通信设备供应商、政府机关、通信基础设施服务企业等，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期末，前十名应收账款欠款方应收账款合计 56,423.67 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的比重达到 92.05%，其中逾期 5,526.28 万元，期后已共计收回 15,206.43 万元。

公司所从事的通信网络建设、维护及优化业务通常在项目验收并确认收入后，仍然需要经过客户考核评价或经过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造价审计后，方具备收款条件，收款时间相对滞后；同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通信设备供应商等大型企业，大部分为国有企业，内部控制系统严格，项目结算及付款审批要求较高，审批环节多，结算周期长，导致应收账款收款期较长。

鉴于公司应收款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或政府机关，虽然付款周期长，但信用情况良好，与公司业务合作过程中并未出现大额坏账的情况，且此类客户一般规模较大，在产业链中具有一定的垄断地位，公司应收款金额较大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控制。另一方面，虽然公司应收款存在部分逾期的情形，但总体规模不大，低于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且该部分客户主要为国有大型企业，信誉度高，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已充分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二）会计师回复

针对前十大客户，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如下程序：

1、了解、评价了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如合同、中标文件、开完验报告、结算确认单、终审报告、客户回款的银行进账单等。

3、对于已超过合同规定回收期或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复核了应收账款账龄，查看应收账款逾期情况、逾期应收账款本期及期后回款情况，并评估客户的经营情况，复核并评估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是否充分恰当。

4、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和计提比例，并进行对比分析。

5、对于主要客户，我们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了客户工商信息，如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东等信息，判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公司是否存在诉讼案件并函证常年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并经办律师，判断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业务纠纷。

此外，前十大客户主要是四大通信运营商、政府机关及通信设备行业龙头企业，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还包括：登录运营商及政府采购网站查询公开招投标公示结果、电话询证客户关于合同的业务要素及实际执行情况、实地走访并检查工程进度并与客户及第三方监理单位访谈等。

经核查，公司应收账款的存在与业务真实相关，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虽存在逾期现象，但公司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应产品不存在销售退回或纠纷。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